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之任務係為秉持獻田先民、先賢遺志及配合教育施政重點，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佈在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舍，委由本基金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弱勢家庭學生，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
- (二)願景：未來學產房地的營運方向，以學產土地收益作為教育相關使用為主要原則，並儘量將大型開發個案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房地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將適時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俾活化資產增加效益，挹注獎助教育支出，提升教育水準。

二、施政重點

(一)強化土地管理

1. 依土地功能及管理目的，重整管理權責。
2. 加強土地資訊管理。

(二)改善占用問題

1. 遏止新占用。
2. 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
3. 加強排除占用，恢復學產土地原有風貌。

(三)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創造永續財富

1. 積極參與都市計畫更新。
2. 多元化運用學產土地，並提高孳息收入。

(四)提升獎補助教育計畫：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獎勵特殊

才能教育，培育人才。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二)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委員任期 2 年 1 聘，屬任務編組；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總計 7 億 4,528 萬 3 千元，包含：

(一)財產處分收入—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收入 1,100 萬元。

(二)租金收入—學產房地出租收入 6 億 8,192 萬 6 千元。

(三)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300 萬元。

(四)其他財產收入—投資股票之股利收入 196 萬 4 千元。

(五)雜項收入—使用土地補償金、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1,739 萬 3 千元。

二、基金用途：總計 11 億 7,997 萬 2 千元，包含：

(一)學產房地管理計畫—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4,971 萬 2 千元。

(二)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補助、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及推動本項計畫行政費用 9 億 3,020 萬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什項設備 6 萬元。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7 億 4,52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44 萬元，減少 5,515 萬 7 千元，約 6.89%，主要係因估列學產土地之財產處分收入減少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7,99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2,731 萬 6 千元，減少 2 億 4,734 萬 4 千元，約 17.33%，主要係因匡列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等 3 項補助計畫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4 億 3,46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2,687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9,218 萬 7 千元，約 30.66%，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4 億 3,468 萬 9 千元支應。

三、補辦預算事項：

資產之變賣：標售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及虎林段一小段等土地，經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5 日院授教秘字第 1050087593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06 年度補辦預算。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681,926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面積：公頃	793.22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640,000
	助學金補助人數	人次	205,0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280,348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人次	21,0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8 億 2,334 萬元，較預算數 7 億 8,412 萬 4 千元，增加 3,921 萬 6 千元，約 5%，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處理本基金原經管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與高雄市鼓山區龍水段等數筆國有學產土地所獲處分價款，及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等數筆國有學產土地辦理有償撥用事宜所獲撥用價款；與獲配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等均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 4,574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5 億 1,698 萬 9 千元，增加 2,875 萬 5 千元，約 1.9%，主要係依據財政部函釋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主動申報繳納 97 至 103 年度營業稅，致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支出增加。
3. 期末基金餘絀：上述基金來源決算數 8 億 2,334 萬元與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 4,574 萬 4 千元互抵後，發生本期短絀 7 億 2,240 萬 4 千元，抵減期初基金餘額 70 億 3,765 萬元，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63 億 1,524 萬 6 千元。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701,680 千元	租金收入決算數 649,781 千元，主要係因都市計畫調整，本基金與承租人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終止租賃契約，致租金減少。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813 公頃	實際收益面積 803 公頃。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805,998 千元	決算數 776,924 千元，主要係因申請人次較預計少所致。
	助學金補助人數	593,360 人次	實際補助人數 546,660 人次。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593,054 千元	決算數 475,235 千元，主要係因修正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納入家庭所得及財產標準，致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停辦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所致。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233,634 人次	實際補助 238,999 人次。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5 億 2,498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5,128 萬 1 千元，計增加 7,369 萬 9 千元，約 16.33%，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代處理本部原經營屏東縣東港鎮嘉南段 613 地號等 7 筆國有學產土地所獲有償撥用價款。
2. 基金用途：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5 億 8,188 萬 8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7 億 3,470 萬 4 千元，計減少 1 億 5,281 萬 6 千元，約 20.8

％，主要係補助業務之申請案件數及撥付金額較預計數少所致。

3. 期末基金餘絀：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 5,690 萬 8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短絀數 2 億 8,342 萬 3 千元，計減少 2 億 2,651 萬 5 千元，約 79.92％。

(二) 上(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收入 425,233 千元，達成預算分配數 419,000 千元之 101.49%。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上半年實際收益面積 807 公頃，較預計可供收益面積 800 公頃增加，係部分國有學產土地尚未完成撥用或處分所致。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366,274 千元，達成預算分配數 408,498 千元之 89.66%，主要係申請補助案件數較預計少所致。
	助學金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260,998 人次，與預計數 297,110 人次比較，目標達成率 87.85%。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172,376 千元，達成預算分配數 230,200 千元之 74.88%，主要係申請補助案件數較預計少所致。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11,776 人次，與預計數 14,117 人次比較，目標達成率 83.42%。

陸、學產基金土地及建物管理概述(含開發專案)

一、土地分布(按坐落縣、市統計)

縣市別	土地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分布行政區域
臺北市	349	139,796.85	北投區、士林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內湖區
臺中市	806	809,363.16	東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清水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
臺南市	654	1,996,222.24	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新營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新化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永康區
高雄市	583	879,690.23	鼓山區、楠梓區、三民區、旗津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旗山區
新北市	77	17,130.85	板橋區、淡水區
宜蘭縣	159	107,902.91	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桃園市	49	172,586.87	龍潭區、蘆竹區、平鎮區
嘉義市	603	103,962.96	嘉義市
新竹縣	138	62,796.88	關西鎮、湖口鄉、竹北市
苗栗縣	306	1,726,152.00	頭屋鄉、三灣鄉
南投縣	59	111,422.14	草屯鎮
彰化縣	262	561,445.04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
新竹市	18	566.00	新竹市
雲林縣	71	136,999.00	斗南鎮、大埤鄉
嘉義縣	181	682,167.74	大林鄉、民雄鄉、溪口鄉、太保市、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
屏東縣	640	765,447.09	潮州鎮、東港鎮、麟洛鄉、內埔鄉、枋寮鄉、佳冬鄉
花蓮縣	1	4,951.00	花蓮市
澎湖縣	29	10,127.35	馬公市、白沙鄉
合計	4,985	8,288,730.31	

註：本表統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土地利用現狀

項目	面積(公頃)	面積占比(%)
基地出租(逕予出租)	73.76	8.87
耕地出租(逕予出租)	458.41	55.10
基地(含建物)出租(公開標租)	25.86	3.11
基地占用	14.22	1.71
耕地占用	107.20	12.89
剩餘可供活化土地 (都市計畫住、商、工土地)	9.77	1.17
可供利用土地 (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	33.84	4.07
其餘無法利用土地 (再生林、海域地區)	108.82	13.08
合計	831.88	100.00

註：本表統計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建物分布及利用率(按縣市統計)

縣市別	建物棟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分布 行政區域	出租情形
臺北市	17	3,729.64	信義區	已出租 16 棟 招租中 1 棟
新北市	4	198.80	汐止區、新店區	全部出租
桃園市	1	8,100.98	桃園區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管
臺中市	16	17,455.42	西屯區	全部出租
臺南市	2	10,884.34	安平區、東區	全部出租
高雄市	1	9,662.57	鼓山區	全部出租
花蓮縣	1	14,921.61	吉安鄉	辦理活化階段 (原花蓮教師會館)
臺東縣	1	7,925.45	成功鎮	全部出租
南投縣	1	2,256.75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國中代管
合計	44	75,135.56		

註：本表建物棟數以建物登記建號為準。

四、未來五年(參與)開發案

(一)建物活化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建物及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	花蓮公教會館整建營運暨移轉 ROT 促參計畫 (原花蓮教師會館)	土地 4,951 建物 14,921.61

(二)土地開發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自辦市地重劃計畫	106,490
2.	高雄市第 78 期公辦市地重劃計畫	10,763
3.	高雄市烏松區烏松華美自辦市地重劃計畫	9,654
4.	臺南市北區賢北段自辦市地重劃計畫	38,235
5.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130 地號等 7 筆 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383
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8-1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臺北市政府公辦都市 更新)	2,061
7.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 202 地號等 68 筆土地都 市更新計畫	264
8.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學產地都市更新計畫	7,078
合計		174,928